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碧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3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ycloud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0129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」是否得與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同時補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30日府社救字第1100143687號函。
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11條規定，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。該扶助係對低收入戶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，為社會救助工作重要的一環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亦屬扶助項目之一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核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-113年)」第2篇第2章規定，未滿2歲育兒津貼係為與家庭共同負擔育兒責任，與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，屬不同性質之給付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取消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之限制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

花府 110/08/10



1100159364

2021/08/10
07:52:2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